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9號

聲 請 人 林吳明

相 對 人 黃君堂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失蹤人黃君堂（民國0年00月00日出生，失蹤前最後住所：新竹州竹南郡頭分庄東興四百五番地）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翌日起參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黃君堂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拾日內，將本公示催告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壹日，並將登載證據檢送本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，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，亦適用之，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，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71年1月4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總則第8條第1項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，民法第8條第1、2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君堂均為被繼承人黃德葬之繼承人，而相對人之戶籍資料記載其於民國32年6月30日行蹤不明，現聲請人今有處理被繼承人遺產而確認相對人生死之必要，爰依民法第8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56條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關戶籍資料、土地登記謄本、黃德葬繼承系統表為證，足認相對人至遲於32年6月3

01 0日起已行蹤不明。又相對人除上開記載外，別無其他戶籍
02 資訊可供確認生死，亦無身分證統一編號可查詢其他相關資
03 訊。足認相對人確實已失蹤，自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
04 從而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依職權對相對人即失蹤人為公
05 示催告。

06 四、次按法院公示催告應公告之。公示催告之公告應揭示於法院
07 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
08 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，家事事件法
09 第130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甚明。又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，
10 準用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之規定。但失蹤人滿百歲者，其
11 陳報期間，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二個月以上，家事事件法第
12 156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3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5 家事法庭 法 官 曾建豪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8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20 書記官 盧品蓉